

#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P2)

貳、確認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2 次會  
前會會議紀錄確認.....(P4)

參、報告案

案由、歷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  
形報告案..... (P8)

壹、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2次會議議程

日期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項 目
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9:30   9:32	2 分鐘	壹、宣布開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9:32   9:35	3 分鐘	貳、確認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2次會前會會議紀錄確認
	9:35   11:25	110 分鐘	參、報告案 案由、歷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11:25   12:00	35 分鐘	伍、臨時動議
	12:00		陸、散會
備註	開會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 貳、確認事項

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2次會前會會議紀錄，報請確認。

說明：

- 一、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2次會前會議紀錄前於106年4月17日以衛授家字第1060700561號函分送全體委員及權責單位在案。
- 二、檢附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2次會前會會議紀錄1份，請確認。

決定：

#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 第 5 屆第 2 次會前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呂副主任委員寶靜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瑾葶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案由：歷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報告案。（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處）

決定：

- 一、本次會議列管事項項次壹至項次伍及項次捌維持解除列管建議，於正式會議再行決定；項次陸、柒及項次玖繼續列管。
- 二、請交通部依規劃持續辦理無障礙交通環境相關事宜。
- 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補充復康巴士聯繫會議相關資料。
- 四、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委員意見規劃「無障礙 ATM 設置期程及地點」會議期程，並補充規劃目標內容。

- 五、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依委員意見補充牙醫診所無障礙辦理情形。
- 六、請醫事司依委員意見補充各規劃事項之預定完成期程及友善就醫流程內容。
- 七、請勞動部及教育部補充定額進用制度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造成之效應及問題因應對策，並移除「例行業務」文字。
- 八、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於下次會議補充長照 2.0 與出院準備計畫銜接部分資料。
- 九、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委員意見補充預計增設之 11 處輔具服務中心位置及未來佈建規劃。
- 十、請於項次捌辦理機關加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十一、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下次會議補充 3 月 16 日所召開研議人工電子耳是否納入健保給付會議決議及後續事宜辦理情形。
- 十二、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各縣市輔具經費補助用罄之後續處理樣態及因應對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

#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處

案由：歷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2次委員會前會會議決議辦理，會後經本部幕僚小組整理計有9案，經請相關部會整理更新辦理情形，並請提報建議解除列管理由或繼續列管原因。
- 二、各辦理單位執行情形經彙整如下表，各辦理單位如有補充意見請提出。

決定：

歷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繼續列管追蹤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決議內容	辦理機關	第5屆第2次會前會會議 填報執行情形	第5屆第2次會議 填報執行情形	辦理期限	列管建議
壹	建議將復康巴士業務移轉至交通部管轄，以逐步建構全國無障礙交通網絡案： 一、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社會司就現行復康巴士及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之執行困難，共同研商改善作法。 二、另請交通部研提將復康巴士及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納入交通網絡之整體規劃作法，並請就研商結果及整體規劃內容提會報告。(102.1.23第3屆第1次會前會決議) 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補充復康巴士聯繫會議相關資料。(106.3.22第5屆第2次會前會決議)	交通部	詳如附件	<b>交通部：</b> 一、有關本案，本部意見業於102年7月2日、102年9月25日、105年11月10日及105年12月1日函覆衛福部在案。 二、至有關本部無障礙交通環境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b>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b> 有關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服務現況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於正式會時再行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貳	現行身心障礙者使用各式金融服務之相關規範及服務措施案，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照委員所提意見，研議下列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依據銀行公會規劃內容及其現況如下： (一)符合輪椅族使用之ATM：依據銀行公會設置期程，總計設置9,841處，目前符合輪椅族使	一、依據銀行公會規劃內容及其現況如下： (一)檢附本府衛生局105年「醫院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評核表」供參(如附表)。符合輪椅族使用之		於正式會時再行決定是

項次	議 內 容	辦 理 機 關	第 5 屆 第 2 次 會 前 會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第 5 屆 第 2 次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期 限	列 管 建 議
	<p>一、儘速規劃汰換現有 ATM 為無障礙 ATM 期程，並邀集身心障礙團體開會研商。(104.8.12 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p> <p>二、請依委員意見規劃「無障礙 ATM 設置期程及地點」會議期程，並補充規劃目標內容。(106.3.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前會決議)</p>		<p>用計有 9,472 處(比率 96%)，尚有 369 處未符合，各地點分布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院：規劃於 258 處設置，已設置 201 處(比率 78%)。</li> <li>2. 火車站：規劃於 20 處設置，已設置 19 處(比率 95%)。</li> <li>3. 北、高捷運站：規劃於 154 處設置，已設置 119 處(比率 77%)。</li> <li>4. 全省大型賣場及百貨公司：規劃於 376 處設置，已設置 322 處(比率 86%)。</li> <li>5. 便利商店：規劃於 9,033 處設置，已設置 8,811 處(比率 98%)。</li> </ol> <p>(二)具有視障語音功能之 ATM：依銀行公會規劃於 274 處設置，目前已有 99 處設置，尚有 175 處未符合，符合比率 36%，各地點分布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高捷運站：規劃於 154 處設置，已設置 58 處(比率 38%)。</li> <li>2. 相關團體建議地點：(視障團體辦公場所、特殊學校及招收</li> </ol>	<p>ATM：依據銀行公會規劃將設置 9,962 處，目前已符合輪椅族使用計有 9,759 處(比率 98%)，尚有 203 處未符合。各地點分布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院：規劃於 269 處設置，已設置 212 處(比率 79%)。</li> <li>2. 火車站：規劃於 21 處設置，已設置 21 處(比率 100%)。</li> <li>3. 北、高捷運站：規劃於 154 處設置，已設置 154 處(比率 100%)。</li> <li>4. 全省大型賣場及百貨公司：規劃於 366 處設置，已設置 319 處(比率 87%)。</li> <li>5. 便利商店：規劃於 9,152 處設置，已設置 9,053 處(比率 99%)。</li> </ol> <p>(二)具有視障語音功能之 ATM：依銀行公會規劃於 275 處設置，目前已有 196 處設置，尚有 79 處未符合，符合比率 71%，各地點分布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高捷運站：規劃於 154 處設置，已設置 154 處(比率 100%)。</li> <li>2. 相關團體建議地點：(視障團體辦公場所、特殊學校及招收視障者之大專院校)：規劃於 78 處設</li> </ol>		否解除列管

項次	議 內 容	辦 理 機 關	第 5 屆 第 2 次 會 前 會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第 5 屆 第 2 次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期 限	列 管 建 議
			<p>視障者之大專院校)：規劃於 76 處設置，已設置 10 處(比率 13%)。</p> <p>3. 高鐵車站：規劃於 11 處設置，目前已有 10 處，符合比率 91%。</p> <p>4. 各縣市(至少 1 台)：規劃於 22 處設置，目前已有 21 處，符合比率 95%。</p> <p>5. 六都市政府及特等火車站：規劃於 11 處設置，目前尚未設置。</p> <p>二、本會擬將銀行公會原訂 1 年至 7 年之設置期程，符合輪椅族使用 ATM 縮短為至 1 年至 3 年，具視障語音功能 ATM 縮短為 1 年完成，詳如附件。</p> <p>三、至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出席「無障礙 ATM 設置期程及地點」乙節，本會將於近期內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及銀行代表就上開規劃共同研商。</p>	<p>置，已設置 25 處(比率 32%)。</p> <p>3. 高鐵車站：規劃於 11 處設置，目前已有 10 處，符合比率 91%。</p> <p>4. 各縣市(至少 1 台)：規劃於 22 處設置，目前已有 21 處，符合比率 95%。</p> <p>5. 六都市政府及特等火車站：規劃於 10 處設置，目前已有 3 處，符合比率 30%。</p> <p>二、本會已於 106.3.30 召開研商「無障礙及偏鄉地區 ATM 設置規劃」會議，會議決議將銀行公會原訂 1 年至 7 年之設置期程，調整為除大型賣場及百貨公司符合輪椅族使用之 ATM 縮短為 2 年(107 年底)完成，其餘地點符合輪椅族使用之 ATM 及具視障語音功能之 ATM 縮短為 1 年(106 年底)完成，詳如附件。</p> <p>三、至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出席「無障礙 ATM 設置期程及地點」乙節，本會訂於 106.5 分別向主要身心障礙團體說明本案規劃情形。</p>		
參	「地方政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費用之編列預算案」，請衛生	衛生福利部護	一、有關決議內容提及「研議呈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所編列預算之細項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決議內容提及「研議呈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所編列預算之細項及執行情形」，已		於正式會時再

項次	議 內 容	辦 理 機 關	第 5 屆 第 2 次 會 前 會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第 5 屆 第 2 次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期 限	列 管 建 議
	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參照委員所提意見，研議呈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所編列預算之細項及執行情形。（105.7.6第4屆第4次會議決議）	理及健康照護司	已於第5屆第1次會議提出，詳如附件。 二、已依決議內容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所編列預算之細項及執行情形」，建議解除列管。	於第5屆第1次會議提出，詳如附件。 二、已依決議內容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所編列預算之細項及執行情形」，建議解除列管。		行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肆	一、醫療院所軟硬體無障礙設施辦理進度，請依委員意見補充資料。（105.9.26第5屆第1次會議會前會決議） 二、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依委員意見補充各規劃事項之預定完成期程及友善就醫流程內容；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依委員意見補充牙醫診所無障礙辦理情形。（106.3.22第5屆第2次會前會決議）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一、按105年醫院評鑑評核結果，九成以上醫院均可提供無障礙就醫環境。 二、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復健科診所業已提供無障礙就醫設施，至其他診所，本部業責請地方衛生局進行輔導改善。 三、刻正盤點全國醫療院所之無障礙設施，俾納入健保快易通就醫APP系統，以供民眾就醫之參考。 四、建立各地方衛生局對於身障者就醫諮詢服務聯繫窗口資料，以適時提供就醫協助。 五、加強醫事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繼續教育，宣導與推廣各類障別之友善就醫流程。 六、106年擬辦理醫療院所無障礙空間改善輔導計畫，以加強基層院所無障礙就醫之軟硬體設施與服務。	<b>衛生福利部醫事司：</b> 詳如附件。  <b>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b> 全國共有874家牙醫院所提供身心障礙醫療之服務(10604更新)，有需求之民眾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a> )，點選「一般民眾」>「健保醫療服務」>「牙醫身心障礙服務計畫及院所網路查詢」，進行查詢或下載。其院所看診資訊可於健保署網站或逕自電洽院所查詢。		於正式會時再行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內容	辦理機關	第5屆第2次會前會會議 填報執行情形	第5屆第2次會議 填報執行情形	辦理期限	列管建議
			七、其他辦理事項詳如會議列管案之報告資料。			
伍	<p>一、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之定額進用人數與差額補助費變化情形，請勞動部依委員意見填報最新執行情形。(105.9.26第5屆第1次會議會前會決議)</p> <p>二、請勞動部及教育部補充定額進用制度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造成之效應及問題因應對策。(106.3.22第5屆第2次會前會決議)</p>	勞動部、教育部	<p>一、勞動部每月20日公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名單並發佈新聞，有關105年10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定額進用狀況，不足額進用計10校(不足20人)，合計繳納差額補助費40萬0,160元。</p> <p>二、有關委員關切身障學生擔任勞務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應避免造成一般學生誤會一節，為能妥善解決個案及學生兼任助理相關議題，教育部已成立「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平臺」，且教育部係各專科以上學校之主管機關，仍宜請該部向各校加強宣導，並協助與學生說明、溝通。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b>勞動部：</b></p> <p>一、我國實施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自79實施，已行之多年，截至最新統計106年1月止，公私立義務單位計有1萬6,808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5萬5,423人，實際進用已達8萬656人，超額進用2萬5,233人，超額進用45.53%，較98年本制度調降義務機關構員工總人數門檻及提高公部門進用比率後，已增加身障者2萬519人就業。</p> <p>二、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之定額進用人數與差額補助費變化情形，本部於105.9.26第5屆第1次會議會前會議，針對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定額進用狀況進行專案報告，截至105年6月止，專科以上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3,015人，實際進用3,290人。</p> <p>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並持續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本部相關因應配套</p>		於正式會時再行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項次	議 內 容	辦 理 機 關	第 5 屆 第 2 次 會 前 會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第 5 屆 第 2 次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期 限	列 管 建 議
				<p>如下：</p> <p>(一)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積極不足額進用學校，並請職務再設計專家協助職務安排及改善職場環境等，另配合獎勵僱用(提供職場學習與再適應津貼、就業保險僱用獎助以及辦理專案徵才)、職務再設計及支持性就業服務等措施，透過全臺約 300 個就業服務據點媒合適合之身心障礙者等。</p> <p>(二)有關個案及學生兼任助理相關議題，透過教育部成立之「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平臺」不定期跨部會討論及宣導，以就個別需求妥善解決。</p> <p>四、截至最新統計 106 年 1 月止，全國 157 所專科以上學校員工總人數 150,414 人，應進用身障者人數計 2,701 人，實際進用 3,241 人，超額進用 540 人。整體而言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期間，平均 9 成 6 以上學校已足額或超額進用。</p> <p>教育部： 詳如附件。</p>		

項次	議 內 容	辦 理 機 關	第 5 屆 第 2 次 會 前 會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第 5 屆 第 2 次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期 限	列 管 建 議
陸	<p>一、縣市政府輔具資源服務中心整合服務之現況及輔具與長照 2.0 的銜接情形，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委員意見填報辦理情形。(105.12.8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p> <p>二、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於下次會議補充長照 2.0 與出院準備計畫銜接部分資料；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預計增設之 11 處輔具服務中心位置及未來佈建規劃。(106.3.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前會決議)</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p>一、各縣市輔具中心與各政整合服務現況詳如附件。</p> <p>二、輔具與長照 2.0 銜接部分，為協助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獲得可近性之輔具服務，已爭取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擴充輔具服務量能，相關規劃說明如下：</p> <p>(一)增設輔具服務據點：考量各縣市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人口分布、輔具資源與區域配置，針對目前轄內僅有 1 所輔具中心且幅員廣之縣市政府，預計自 106 年度起分 4 年增設 11 個輔具服務中心，達到該縣市至少有 2 個服務據點之目標，後續仍將視各縣市需求人口增加量、交通便利性及輔具專業人力發展之情形，綜合評估增設服務據點、持續增聘人力或購置輔具行動車等多元方式增加民眾使用之便利性。</p> <p>(二)增購輔具服務專車：106 年度協助全國 22 縣市政府購置輔具服務專車，以巡迴方式提供輔具評估、維修等服務，強化</p>	<p><b>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b></p> <p>為協助地方政府擴增輔具服務量能，本署規劃於 106-109 年計 4 年，逐年協助佈建至少 11 處輔具中心，說明如下：</p> <p>一、申請計畫：請各地方政府依需求提報。</p> <p>二、核定原則：</p> <p>(一)以競爭型方式，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評選會議擇優補助。</p> <p>(二)採逐年擴點，106 年補助增設 3 處為原則、107 年補助增設 3 處為原則、108 年補助增設 3 處為原則、109 年補助增設 2 處為原則。</p> <p>(三)除優先補助於轄內僅有 1 處輔具中心之縣市外，依縣市所盤點轄內人口需求數、資源分布及地理區域等各面向審核。</p> <p>三、核定結果：因考量 106 年度經費尚可支應下，爰補助 4 處輔具中心，包含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南投縣等 4 縣市。</p> <p>四、未來規劃方向：4 年後將視地方政府需求，持續爭取經費，協助擴增輔具服務量能。</p> <p>五、檢附全國各縣市輔具中心一覽表供參。</p>		繼續列管

項次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機 關	第 5 屆 第 2 次 會 前 會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第 5 屆 第 2 次 會 議 填 報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期 限	列 管 建 議
			輔具服務之機動性。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詳如附件。		
柒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之七大權益面向，請各行動策略之幕僚單位於 106 年 1 月底前邀集委員召開白皮書長程指標制定會議。(105.12.8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請幕僚單位針對白皮書長程指標儘快召開制定會議一案，本司擬訂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召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署負責之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面向、無障礙環境面向及經濟安全與綜合性議題面向，業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長程行動策略預期效益制訂會議完竣。 教育部： 本部國教署將於 3 月底前針對教育權益面向邀集委員召開白皮書長程指標制定會議。 勞動部： 請於會上說明。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針對白皮書長程指標儘快召開制定會議一案，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召開完竣。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署負責之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面向、無障礙環境面向及經濟安全與綜合性議題面向，業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長程行動策略預期效益制訂會議完竣。 教育部： 請於會上說明。 勞動部： 本部負責之就業權益面向，已訂於 106 年 5 月 11 日下午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長程行動策略預期效益制訂會議。		繼續列管
捌	一、身心障礙者申請人工電子耳補助標準修正，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本署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邀集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與本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召開會議，是日會議重要決議為考量國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及家庭署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邀集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與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		於正式會時再行決

項次	決議內容	辦理機關	第5屆第2次會前會會議填報執行情形	第5屆第2次會議填報執行情形	辦理期限	列管建議
	<p>護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學者專家、團體代表共同研議人工電子耳輔具補助及手術費用補助與健保給付等相關作法。(105.12.8 第5屆第1次會議決議)</p> <p>二、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下次會議補充3月16日所召開研議人工電子耳是否納入健保給付會議決議及後續事宜辦理情形。(106.3.22 第5屆第2次會前會決議)</p>	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有限下，不論福利經費補助或健保納入給付，應以裝置後效益高者為限，本案爰俟健保署研議人工電子耳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之方向確定後，再予研議後續福利補助事宜。	<p>召開會議，是日會議重要決議為考量國家預算有限下，不論福利經費補助或健保納入給付，應以裝置後效益高者為限，本案爰俟健保署研議人工電子耳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之方向確定後，社會及家庭署再予研議後續福利補助事宜。</p> <p><b>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b> 健保署已於106年3月16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同意人工電子耳先以未滿18歲患者為給付對象且訂有給付規定，納入健保給付。本案刻正簽辦後續收載事宜。</p>		定是否解除列管
玖	<p>一、各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訂定「經費補助用罄，不再受理申請」之規定，形同補助人數或經費上限疑義規定，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針對身心障礙聯盟所提意見研議檢討。(105.12.8 第5屆第1次會議決議)</p> <p>二、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各縣市輔具經費補</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p>一、各地方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編列預算辦理輔具補助。查各縣市如預算經費用罄之後續處理樣態，包含以追加預算、或由同一預算經費項下勻支等。</p> <p>二、至有關臺北市針對人工電子耳補助經費用罄，不再受理公告事實，本署業於106年1月9日召開人工電子耳補助相關規定研商會議決議，請該局確實改善，</p>	<p>一、有關縣市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辦理輔具費用補助，經費如有用罄之後續處理對策，主要分為二類：</p> <p>(一)追加預算：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p> <p>(二)由同一預算經費項下勻支：臺北市、新竹縣、澎湖縣、新竹市等縣市。</p> <p>二、其餘臺中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p>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內容	辦理機關	第5屆第2次會前會會議 填報執行情形	第5屆第2次會議 填報執行情形	辦理期限	列管建議
	助用罄之後續處理樣態及因應對策。(106.3.22第5屆第2次會前會決議)		並請其研議改採事先調查需求後編列經費。本部亦將持續輔導該局配合辦理。	縣市尚未有用罄之情事。惟為免類似事件發生，本署業函請各地方政府應落實依需求編列經費辦理，不得以經費用罄為由，不受理民眾申請。		

## 無障礙交通環境辦理情形

交通部

### 壹、前言

為期確實瞭解所屬各機關實際執行情形，交通部於 100 年 6 月責成所屬各機關進行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將改善情形提報各所屬「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確認。目前交通部各所屬機關無障礙設施改善辦理情形業均經各所屬推動小組確認。

### 貳、目前辦理情形

一、目前各運輸系統對於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授權訂定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辦理；對於場站無障礙設施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 (一)鐵路:高鐵及捷運之場站、運具均已依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另臺鐵因歷史悠久，建設時尚無相關規定，未符規定之設施已編列計畫投入經費逐年改建，持續依相關規範辦理相關改善作業，臺鐵局客運車站共 228 站，至 106 年 3 月止已完成 131 站設置無障礙電梯，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2.15%，並已完成第一階段車廂月台齊平化作業（車廂改為一階及月台提高至 92-96 公分）。
- (二)汽車客運:交通部自 99 年起補助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至 105 年止已補助購置 2,901 輛低地板公車，並使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由 98 年之 7.2%，大幅提高逾 50%。
- (三)空運:各航空站為協助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旅客，係依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空運便利部分及相關建築法規，適時適地提供相關無障礙設施；國籍航空公司定期航班所使用航空器提供之輔助乘坐交通工具設施均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相關規

定。

(四)水運:基隆、臺北、蘇澳、臺中、高雄、安平及花蓮等 7 國際商港刻依相關建築法規辦理無障礙設施設置；船舶無障礙設施部分，針對既有客船，航港局已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等自 103 年 11 月起赴各港實地勘驗船舶無障礙設施，相關設施未符部分，航港局已督導業者配合改裝或改以提供其他配套措施加以補強。

(五)推動無障礙計程車:交通部為提供行動不便者更多行動自主之選擇，自 102 年度起鼓勵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無障礙計程車營運數量至 106 年 3 月止共計 653 輛。

二、為提供更友善之服務，各單位持續加強服務人員之訓練，說明如次:

(一)鐵路:臺鐵訂有「行動不便旅客乘車服務標準作業規定」，內容詳列訂位、旅客到站、搭乘及出站等流程之服務要點以及各障別服務技巧，另定期辦理相關服務訓練課程，包含針對行動不便旅客的接待禮儀、服務技巧與渡板操作等教育訓練，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等擔任講師；高鐵部分，台灣高鐵公司提供自出發站、列車上、目的站全程之乘車導引服務。

(二)汽車客運:為加強低地板公車駕駛操作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本部公路總局已完成製作「低地板大客車無障礙設備駕駛員操作說明」之 SOP 指導暨動態操作教學影片，並於 104 及 105 年辦理全國性觀摩會。

(三)空運:民航局訂有「航空站身心障礙旅客服務指引」，各航空公司均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旅客之服務；另各航空公司已將身心障礙旅客相關服務事項納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年度教育訓練複訓課程。

(四)水運:航港局於 105 年針對客船船員及服務人員辦理無障礙服務教育訓練，以提供身障旅客流暢、便利及適切的服務。

## 參、問題與檢討

一、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提供部分:自 99 年起補助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購置

低地板公車，雖已使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數量大幅提升，惟部分縣市之低地板公車服務數量仍相當有限；另公路客運因路線眾多，多數涉及偏遠、山區路線，平時載客人數有限，需領取營運虧損補貼始能維持營運，要求各路線提供無障礙車輛較為困難。

二、船舶無障礙及岸接設施部分：目前船舶不具特定規格、型式，且囿於船體空間、結構安全及航行穩定度等因素，難以要求既有客船加裝無障礙設施；另旅客登輪時使用之岸接設施受潮差影響而呈現傾斜或高低差等問題。

####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臺鐵列車、車站無障礙設施設置：將配合各項鐵路建設計畫及臺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09年）」，持續辦理場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及第二階段月台車廂齊平化作業，預計於109年前陸續完成月台車廂齊平化作業，並至110年合計完成187站設置無障礙電梯，涵蓋服務旅客總數約98.57%。

二、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推動部分：

(一)公路客運部分：依據104年12月16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本部公路總局已請各區監理所盤點所轄公路客運路線，將配合106-109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提升計畫實施，提升無障礙路線比例。

(二)市區客運部分：本部將持續透過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等無障礙大客車。

三、海運部分：

(一)船舶無障礙：本部航港局已於105年督促大眾運輸船舶業者檢視營運船舶無障礙設施之符合情形，並限期提具改善、替代改善計畫或符合之報告。另參照「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就具有固定航線、航次之客船研擬客船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 106 年 1 月 9 日公告施行，未來新造船將依前揭修正條文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岸接設施:航港局已於 105 年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完成「客運碼頭之船港間岸接設施規劃」案，並將規劃研究成果供各港口參考運用，以提供更完善之岸接設施。

#### 伍、結語

鑒於本部所屬各大眾運輸機關刻已完成無障礙設施之檢視並持續辦理改善作業，本部將責令相關單位將改善情形提報至各所屬「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確認，另本部各年度亦持續召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檢視本部所屬各機關無障礙設施辦理情形，以提供更友善之交通環境。

## 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服務現況

- 一、依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復康巴士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復康巴士服務，各自訂有復康巴士服務相關之服務要點、計畫或管理須知，規範復康巴士服務方式、預約時間、服務內容、收費標準等內容，因應各地區域的特性及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有不同的作法。
- 二、數量：93年底復康巴士有194輛，數量逐年成長，截至106年3月31日止提供服務之車輛數已有1,883輛（含大型18輛、中型20輛、小型1,845輛）。其中新北市的復康巴士有396輛，占全國復康巴士數量的21.03%；其次是臺北市有334輛，占全國復康巴士數量的17.73%；第三是臺中市有279輛，占全國復康巴士數量的14.81%。
- 三、辦理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方式分為自行辦理及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並以預約方式提供服務，身心障礙者於用車前 1 週或至前 1 日中午止，事先以電話、網路或傳真預約提出申請，俾復康巴士發揮最大效益並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
- 四、服務內容：復康巴士之服務，大部分以接送身心障礙者就醫為主，其他使用用途包括就業、就學、就養或社會參與。
- 五、服務費用：一般民眾可便利使用收費相對低廉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相對較為困難，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社會福利經費挹注復康巴士營運費用，經查有臺中市、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9 縣（市）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復康巴士，其餘 13 個縣（市）係依計程車費率之 1/3、1/2 或實際公里數收取費用。
- 六、執行成果：105 年度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投入經費合計新臺幣 12 億 1,970 萬 3 千餘元，全年累計服務 377 萬 3,160 人次。
- 七、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
  1. 依據：96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第 2 次

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6 案決定（略以）：「復康巴士之運用與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及休閒等各方面行的需求密切相關，請內政部邀集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署等有關機關，建立部際間之協調聯繫會報機制，定期就相關問題協商解決，以協助復康巴士服務資源不足之縣市提昇服務能量。」。

2. 目的：為加強社政、交通、教育及衛政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工作之聯繫，推動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業務。
3. 辦理情形：每年至少召開乙次，迄今已召開 11 次，必要時召開相關會議另案討論。
4. 任務：
  - (1) 跨部會或跨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 (2) 協助復康巴士服務資源不足之縣市提昇服務能量。
  - (3) 協助身心障礙者有效使用復康巴士服務事宜。
  - (4) 協助復康巴士服務資源不足之縣市提昇服務能量。

#### 八、未來努力方向：

1. 復康巴士係屬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補充資源，長期而言，應由交通主管機關提高大都會地區低底盤公車的比例及改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俾讓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者都能方便使用，以根本解決身心障礙者行的問題，並與一般民眾同樣享有行的權益及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行動不便者之交通需求。
2. 配合交通部無障礙運輸服務路網之規劃，在都會地區搭配低地板公車或其他大眾運輸工具接駁使用復康巴士，對於偏遠地區，增加復康巴士服務量能，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行的問題。

符合輪椅族使用之 ATM			
公會研擬之建置方案		本局擬修正方案	
期程	建置地點	期程	建置地點
短期 (1 年)	全省區域醫院、一等火車站優先汰換、各捷運站至少一台符合使用輪椅民眾之 ATM	106 年底	區域醫院、 <u>地區醫院</u> 、一等火車站、 <u>二等火車站</u> 、各捷運站及全省便利商店至少一台符合使用輪椅民眾之 ATM。
中期 (3 年)	全省地區醫院、二等火車站及全省設有 ATM 之便利商店，優先汰換至少一台符合使用輪椅民眾之 ATM		
長期 (7 年)	全省大型賣場及公共場所優先汰換至少一台符合使用輪椅民眾之 ATM	108 年底	百貨公司、大型賣場及公共場所 <sup>(註)</sup> 優先汰換至少一台符合使用輪椅民眾之 ATM
具視障語音功能之 ATM			
期程	建置地點	期程	建置地點
短期 (1 年)	1. 於各捷運站優先汰換至少一台視障語音 ATM。 2. 於視障者家長協會、愛盲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建議之視障團體、特殊學校周邊及視障按摩師較密集地區優先汰換至少一台視障語音 ATM。(建議之視障團體及特殊學校周邊計 27 處，詳附件 1)	106 年底	1. <u>各捷運站</u> 、 <u>六都市政府</u> 、 <u>六都區域內醫學中心</u> 、 <u>特等火車站</u> 、 <u>高鐵站</u> 及各縣市至少一台視障語音 ATM。 2. 於視障者家長協會、愛盲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建議之視障團體、特殊學校周邊及視障按摩師較密集地區優先汰換至少一台視障語音 ATM。(建議之視

<p>中期 (3年)</p>	<p>六都市政府及區域內醫學中心、特等火車站及高鐵站優先汰換至少設置 1 台視障語音 ATM。</p>		<p>障團體及特殊學校周邊計 27 處)</p>
<p>長期 (7年)</p>	<p>1. 於視障者家長協會建議所列招收視障大學生之大專院校，各校優先汰換至少一台視障語音 ATM(建議之學校有 49 所大學及科技大學，名單詳附件 2)。 2. 建議於各縣市先規劃汰換設置至少一台視障語音 ATM。</p>		<p>3. <u>於視障者家長協會建議所列招收視障大學生之大專院校，各校優先汰換至少一台視障語音 ATM(建議之學校有 49 所大學及科技大學)</u>。</p>
<p>註：公共場所係指交通場站、大型賣場及百貨公司、醫院、各級政府。</p>			

列管案參附件-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各縣市衛生局辦理身障鑑定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費用預算編列一覽表

備註：依據檢查費編列情形排序

序號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鑑定費用		身障鑑定必要之診察、診斷 或檢查費用		身障鑑定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費用	
		預算數 (千元)	執行率	預算數 (千元)	執行率 (截至 105/7)	預算數 (千元)	預算是否內含檢查費
1	基隆市	5,425	82%	4,680	46%	4,680	其中檢查費所占比例 5%
2	臺北市	26,550	104%	25,934	60%	25,934	其中檢查費所占比例 1%
3	新北市	49,885	78%	33,969	51%	34,411	其中檢查費所占比例 2.7%
4	新竹市	4,500	90%	4,500	49%	4,500	其中檢查費所占比例 2%
5	新竹縣	9,529	57%	8,701.7	28%	8,701.7	其中檢查費所占比例 6%
6	臺中市	41,890	74%	33,956*	50%	29,123	其中檢查費所占比例 1.7%
7	南投縣	9,838	50%	6,380*	49%	6,080	其中檢查費所占比例 0.8%
8	嘉義市	3,000	87%	3,000	47%	3,500	其中檢查費所占比例 14.3%
9	嘉義縣	9,000	66%	8,000	42%	8,000	其中檢查費所占比例 1.88%
10	連江縣	80	66%	80	25%	80	其中檢查費所占比例約 10%
11	桃園市	22,000	80%	19,000	42%	19,726	尚未預估所占比例，但可與鑑定費互相勻

各縣市衛生局辦理身障鑑定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費用預算編列一覽表

備註：依據檢查費編列情形排序

序號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鑑定費用		身障鑑定必要之診察、診斷 或檢查費用		身障鑑定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費用	
		預算數 (千元)	執行率	預算數 (千元)	執行率 (截至 105/7)	預算數 (千元)	預算是否內含檢查費
							用。
12	苗栗縣	7,949	110%	5,536	63%	9,600	尚未預估所占比例，但可與鑑定費互相勻用。
13	彰化縣	32,000	48%	16,000	60%	16,103	尚未預估所占比例，但可與鑑定費互相勻用。
14	雲林縣	11,355	74%	11,355	35%	11,000	尚未預估所占比例，但可與鑑定費互相勻用。
15	屏東縣	12,600	98%	21,400	28%	12,400	尚未預估所占比例，但可與鑑定費互相勻用。
16	花蓮縣	4,855	72%	4,855	34%	4,270	尚未預估所占比例，但可與鑑定費互相勻用。
17	高雄市	22,226	114%	22,253*	48%	25,223	分開編列，檢查費約 4%
18	宜蘭縣	7,750	86%	6,975	39%	6,975	分開編列，檢查費約 2.87% (待議會審查通過)
19	臺南市	30,000	62%+	20,000	63%	20,000	尚未編列，預計於 106 年度變更計畫編列之。
20	臺東縣	2,950	92%	2,760	46%	2,900	尚未預估所占比例，但可與鑑定費互相勻用。

各縣市衛生局辦理身障鑑定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費用預算編列一覽表

備註：依據檢查費編列情形排序

序號	縣市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鑑定費用		身障鑑定必要之診察、診斷 或檢查費用		身障鑑定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費用	
		預算數 (千元)	執行率	預算數 (千元)	執行率 (截至 105/7)	預算數 (千元)	預算是否內含檢查費
21	澎湖縣	2,191	90%	2,191	37%	2,191	尚未預估所占比例，但可與鑑定費互相勻用。
22	金門縣	1,000	93%	1,000	45%	1000	待補助要點通過，予以編列。
合計		316,573	78%	262,527.7	48%	256,397.7	

備註：「\*」字號表示該縣市 105 年預算中即編列檢查費用，包含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

## 醫療院所軟硬體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辦理情形

### 壹、前言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茲彙整國內醫療院所現行提供無障礙友善就醫環境及本部辦理現況說明。

### 貳、目前辦理情形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並提升就醫可近性，業已責請各地方衛生局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提供友善之無障礙就醫環境，並輔導各醫院無障礙環境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範。
- 二、業於 105 年 1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進行轄內醫療院所之無障礙設施盤點作業，調查對象除醫院外，尚包含中西牙醫等類別之診所。因調查量體龐大（包括醫院近 500 家，診所超過 2 萬家），資料收集尚需一段時間，刻積極辦理資料彙整與加速催辦。
- 三、另查設有復健治療設施之診所，應確實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無障礙規定，前經協請地方衛生局協助調查，該類診所多數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無障礙設施規定。另針對非設有復健治療設施之診所，且未能提供無障礙就醫環境者，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就當地醫療資源情形及實務可行做法，進行輔導改善。
- 四、另就醫院評鑑評核結果顯示，105 年總計 148 家醫院接受評鑑，針對有關無障礙就醫服務相關條文評核，達成率約達九成以上。
- 五、上開醫療院所無障礙設施與服務之盤點結果，未來將納入「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系統，以供民眾就醫之參考。
- 六、未來將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建立身心障礙者就醫諮詢服務聯繫窗口資料，以適時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協助。
- 七、持續加強醫事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繼續教育，宣導與推廣各

類障別之友善就醫流程。

八、106 年擬辦理醫療院所無障礙空間改善輔導計畫，以加強基層院所無障礙就醫之軟硬體設施與服務。

#### 參、未來工作重點

- 一、預計於 106 年 5 月底完成醫療院所無障礙空間改善輔導計畫招標作業，並將本會委員建議之身障友善就醫流程、優先看診之規定等事項納入計畫辦理。
- 二、預計於 106 年年底完成全國醫療院所之無障礙設施盤點作業，該資料包含醫院、中西牙醫等類別之診所現況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納入「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系統，以供民眾就醫之參考。

## 列管案伍附件-教育部

有關案內委員意見，說明如下：

- 一、依本部調查，104 學年度上學期勞雇型兼任助理計約 13.1 萬人，104 學年度全學期計約 12 萬人，並未增加。分流以來，因工會或學生勞動團體向勞動部或本部陳情學校擴張學習範圍等爭議，要求將學生兼任助理全面勞雇化及限縮學習範疇，爰本部自 105 年 8 月起邀集相關代表召開多次會議研議，檢討現行分流制度及修訂更嚴謹之學習範疇，並刻正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俟完成後提供各校調整校內分流機制及相關章則等事項。
- 二、有關學習型與勞雇型之判斷標準，本部與勞動部自 104 年 6 月 17 日分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函知各校依前開原則規範，實施學習與勞動分流，學生擔任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從事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屬學習範疇；如係以提供勞務獲取報酬為目的者，學生與學校間則屬僱傭關係。
- 三、有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平臺，係由本部與勞動部、科技部及衛福部等部會代表、學者專家、大專校院協（進）會、學生青年、教師及工會等代表共同組成之跨部會平臺性質，分為政策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處理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學校分流原則性爭議、學習關係定位及法令研析等議題、或經學校校內爭議處理程序仍未能妥善解決之個案，並受理屬前開議題範圍之提案或爭議個案，必要時亦邀集相關提案代表出席會議說明，並經平臺成員共同討論後提出處理作法或改進建議。本平臺迄今已召開 3 次政策會議及 5 次工作小組會議，處理有關學生兼任助理相關疑義或爭議，本部將持續督導學校妥善保障學生相關權益及強化爭議處理機制，以減少爭議發生。

列管案陸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編號	縣市別	受理輔具補助申請 <sup>1</sup>	支援失能老人服務 <sup>2</sup>	支援各政服務 <sup>2</sup>				各政經費挹注 <sup>3</sup>				備註
				勞政	教育	衛政	其他	勞政	教育	衛政	老人	
1	臺北市	O	O	X	X	O	X	X	X	X	X	
		受理且初審	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	提供醫療輔具(如氧氣製造機、抽痰機)租借或維修服務	--	--	--	--	--	--
2	新北市	O	O	X	X	O	X	X	X	X	X	
		受理且初審	1.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評估	--	--	提供醫療輔具(如氧氣製造機、抽痰機)租借或維修服務	--	--	--	--	--	--
3	桃園市	O	O	X	X	X	X	X	X	X	O	
		受理且初審	1.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評估	--	--	--	--	--	--	--	--	委辦費(契約載明服務對象包含失能老人)
4	臺中市	O	O	O	O	O	X	X	X	X	X	
		受理且初審	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職務再設計之聽力評估與驗證	輔具中心提供場地及輔具評估人員進行評估	提供醫療輔具(如氧氣製造機、抽痰機)租借或維修服務	--	--	--	--	--	--
5	臺南市	O	O	X	X	X	X	X	X	X	X	
		受理且初審	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	--	--	--	--	--	--	--
6	高雄市	O	O	X	X	X	X	X	X	X	X	
		受理且初審	1.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評估	--	--	--	--	--	--	--	--	--
7	宜蘭縣	O	O	O	O	O	X	X	X	O	O	
		受理且初審	1.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評估	作為受理民眾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窗口之一	由教育處出資，於輔具中心設立聽力檢查室，並由輔具中心協助國中小學生進行聽力檢測	醫療輔具申請補助皆由社政單位統一審查及核撥且提供醫療輔具(如氧氣製造機、抽痰機)租借服務	--	--	--	組織改造，輔具業務(含經費)整併於長照所，並由衛生局	委辦費(契約載明服務對象包含失能老人)	

編號	縣市別	受理輔具補助申請 <sup>1</sup>	支援失能老人服務 <sup>2</sup>	支援各政服務 <sup>2</sup>				各政經費挹注 <sup>3</sup>				備註	
				勞政	教育	衛政	其他	勞政	教育	衛政	老人		
		O	O	X	X	X	X	X	X	X	X	O	
8	新竹縣	受理且初審	1.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評估	--	--	--	--	--	--	--	--	委辦費(另委託輔具中心執行)	
		O	O	X	X	O	X	X	X	X	X	X	
9	苗栗縣	受理且初審	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	提供醫療輔具(如氧氣製造機、抽痰機)租借或維修服務	--	--	--	--	--	--	
		O	O	X	O	O	X	X	O	O	O	O	
10	彰化縣	受理且初審	1.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評估	--	接受教育部大專高中職學習輔具中心委託進行個案評估	醫療輔具申請補助皆由社政單位統一審查及核撥且提供醫療輔具(如氧氣製造機、抽痰機)租借服務	--	--	與教育部大專高中職學習輔具中心簽訂契約,每年補助雜支	醫療輔具補助經費統一由社政單位編列	委辦費(契約載明服務對象包含失能老人)		
		X	O	X	X	O	X	X	X	X	X	X	
11	南投縣	僅代收件	1.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評估	--	--	提供醫療輔具(如氧氣製造機、抽痰機)租借或維修服務	--	--	--	--	--	--	
		O	O	O	O	O	X	O	O	O	O	O	
12	雲林縣	受理且初審	1.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評估	承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的雲嘉南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	1.接受教育部大專高中職學習輔具中心委託進行個案評估。 2.接受雲林縣教育處補助進行學前、國中小學生輔具評估及維修等服務。	醫療輔具申請補助皆由社政單位統一審查及核撥且提供醫療輔具(如氧氣製造機、抽痰機)租借服務	--	委辦費	105年開始接受教育處補助	醫療輔具補助經費統一由社政單位編列	委辦費(契約載明服務對象包含失能老人)		
		O	O	X	X	O	X	X	X	O	O	O	
13	嘉義縣	受理且初審	1.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評估	--	--	醫療輔具申請補助皆由社政單位統一審查及核撥且提供醫療輔具(如氧氣製造機、抽痰機)租借服務	--	--	--	醫療輔具補助經費統一由社政單位編列	委辦費(契約載明服務對象包含失能老人)		

編號	縣市別	受理輔具補助申請 <sup>1</sup>	支援失能老人服務 <sup>2</sup>	支援各政服務 <sup>2</sup>				各政經費挹注 <sup>3</sup>				備註
				勞政	教育	衛政	其他	勞政	教育	衛政	老人	
14	屏東縣	O	O	X	X	O	X	X	X	O	O	
		受理且初審	1.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評估	--	--	醫療輔具申請補助皆由社政單位統一審查及核撥且提供醫療輔具(如氧氣製造機、抽痰機)租借服務	--	--	--	醫療輔具補助經費統一由社政單位編列	委辦費(契約載明服務對象包含失能老人)	
15	台東縣	O	O	X	X	X	X	X	X	X	X	
		受理且初審	1.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評估	--	--	--	--	--	--	--	--	--
16	花蓮縣	O	O	X	O	O	X	X	X	X	O	
		受理且初審	1.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評估	--	接受教育部大專高中職學習輔具中心委託進行個案評估	提供醫療輔具(如氧氣製造機、抽痰機)租借或維修服務	--	--	--	--	委辦費(契約載明服務對象包含失能老人)	
17	澎湖縣	O	O	X	X	O	X	X	X	X	X	
		受理且初審	1.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評估	--	--	提供醫療輔具(如氧氣製造機、抽痰機)租借或維修服務	--	--	--	--	--	--
18	基隆市	X	O	X	X	O	X	X	X	X	X	
		僅代收件	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	提供醫療輔具(如氧氣製造機、抽痰機)租借或維修服務	--	--	--	--	--	--
19	新竹市	O	O	X	X	X	X	X	X	X	X	
		受理且初審	1.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評估	--	--	--	--	--	--	--	--	--
20	嘉義市	O	O	X	X	X	X	X	X	O	X	
		受理且初審	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	--	--	--	--	醫療輔具補助經費統一由社政單位編列	--	--

編號	縣市別	受理輔具補助申請 <sup>1</sup>	支援失能老人服務 <sup>2</sup>	支援各政服務 <sup>2</sup>				各政經費挹注 <sup>3</sup>				備註
				勞政	教育	衛政	其他	勞政	教育	衛政	老人	
21	金門縣	O	O	X	X	O	X	X	X	X		
		受理且初審	1. 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評估	--	--	提供醫療輔具(如氧氣製造機、抽痰機)租借或維修服務	--	--	--	--		
22	連江縣	O	O	X	X	X	X	X	X	X		
		受理且初審	1. 輔具諮詢、租借、回收等服務不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評估	--	--	--	--	--	--	--		

全國縣市輔具中心一覽表

編號	縣市別	現行輔具中心數量	社會及家庭署 106年補助數量	合計
1	臺北市	3		3
2	新北市	1		1
3	桃園市	1		1
4	臺中市	3		3
5	臺南市	1	1	2
6	高雄市	2		2
7	宜蘭縣	1		1
8	新竹縣	1		1
9	苗栗縣	1		1
10	彰化縣	1		1
11	南投縣	1	1	2
12	雲林縣	1	1	2
13	嘉義縣	1		1
14	屏東縣	1	1	2
15	臺東縣	1		1
16	花蓮縣	1		1
17	基隆市	1		1
18	新竹市	1		1
19	嘉義市	1		1
20	澎湖縣	1		1
21	金門縣	1		1
22	連江縣	1		1
合計		27	4	31

## 長照 2.0 與出院準備服務之銜接

(照護司)

一、目的：縮短符合長照 2.0 受益病人出院後等待長照服務的時間。

二、目標：

(一)出院前完成照管評估。

(二)出院 1-7 天內獲得長照服務。

(三)連接 17 項長照 2.0 服務內容，其中需至少包含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及簡易生活輔具等五項服務之其中三項。

三、創新模式：依本部所訂參考指引會同縣市照管中心創新規劃建立符合下列要件之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流程：

(一)執行長照服務評估時間點：於住院病人出院至少 3 天前完成評估。

(二)執行長照服務評估人員：由各縣市照管中心照管專員或申請單位之專職醫事或社會工作人員獨立或合作完成個案評估

(三)長照評估工具：使用本部所訂照顧管理評估量表(簡版或全版)與照管中心合作，確認個案願意接受長照服務並填寫同意書後，將長照評估結果登錄於照顧管理服務資訊系統，照管中心並應於個案出院後 1 個月內完成個案複評。

四、獎補助原則：

(一)獎助 200 家醫院，以機構代碼認定。

(二)計畫執行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三)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9,500 萬元整。

五、獎補助方式：

(一)106 年-依實施範圍及預期實施效益補助創新流程研發與測試如下：

1. 第一類(實施範圍超過院內一般病床開放數 20%或 5 種科別病房，且預期效益轉介個案每月達 20 名或 20%(出院前 3 日內完成評估結果轉介照管中心個案數/實施範圍每月出院符合長照服務病人數\*100%)以上)。

2. 第二類（實施範圍達院內一般病床開放數 15%或 3 病房，且預期效益轉介個案每月達 15 名或 15%。
3. 第三類（實施範圍達院內一般病床開放數 10%以上，且預期效益轉介個案每月達 10 名或 10%。

**(二)107 年-辦理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認證：**

1. 本部依下列原則審查醫院提交之 106 年度成果報告通過後，發給「銜接長照 2.0 特約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認證」，並依前一年度補助規模為原則給予補助：
  - (1)流程創新：符合以人為本之有效率之創新流程。
  - (2)服務規模：辦理單位佔醫院規模。
  - (3)服務效率：平均連接服務項目及到位時間。
2. 認證效期四年，專業服務費補助結束後，受認證醫院仍應持續辦理本計畫服務內容。
3. 認證結果由本部發文知會醫院評鑑辦理單位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作為醫院評鑑及督考參考。

**(三)106 年度未參加本計畫之醫院亦得申請本項認證，惟不補助，辦理方式如下：**

1. 應依本計畫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2. 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前提交 106 年度成果報告（需含服務銜接流程、服務量及院內辦理出院服務銜接長照服務人員規模）送本部審查。  
經本部依前述審查原則審查通過後，發給「銜接長照 2.0 特約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認證」。